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解除部分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因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了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孟繁鼎名下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合计价值6,000万元财产。

二、解除诉前财产保全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针对所持有桑锐电子50.01%的股权被冻结事项立即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并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1281财保5号之一】，法院裁定如下：

撤销法院（2023）辽1281财保5号民事裁定书第五项（即：冻结被申请人桑锐电子全部股权）对公司、聂光义股权的冻结。

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除上述公司持有桑锐电子 50.01%的股权被裁定撤销冻结外，桑锐电子及民生智能、孟繁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仍然处

于被查封或冻结状态，详见《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措施妥善解决该借款合同纠纷：

（一）公司正积极督促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就本次贷款合同纠纷问题与铁岭银行充分沟通，寻求延期支付或者其他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二）面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当前实际经营困难，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协助其业务开展、成本管控、特别是成立了专项的应收账款管理团队，推动回款工作的有效执行，最终通过回款逐步偿还该笔贷款及其他负债等。

（三）本次公司持有的桑锐电子 50.01%股权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尽快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项的进展，通过整体剥离的方式彻底摆脱桑锐电子经营拖累，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